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9〕1138号

关于批转《2019年度全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档案馆，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西省档案馆制定的《2019年度全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度全省档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 号）精神，现就 2019 年度全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管理

2019 年度全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5. 近 3 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

（2）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3) 在职称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学历条件

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在县（市、区）级及以下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副研究馆员，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三) 资历条件

任现职年限满 5 年，即 2014 年底前任现职；获得博士学位后申报副研究馆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即 2017 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四) 工作业绩条件

在下列 12 项条件中，申报副研究馆员须具备 2 项以上，申报研究馆员须具备 4 项以上：

1. 有省级以上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证书；未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档案须全部进行系统整理编目，编制有 4 种以上档案检索工具，各项业务工作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 编辑并公开出版的档案史料汇编（档案参考资料）10 万字以上，或者编辑有山西省内部资料出版准印证的档案史料汇编（档案参考资料）20 万字以上。

3. 工作成绩卓著，对档案事业有较大贡献，本单位获全国、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1 次以上，或者本人获全国、省档案工作先进个人，或个人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1 次以上。

4. 主持或参与起草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文件。

5. 具体指导本地区或本系统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定（升）级单位数，申报副研究馆员者达 10 个以上，申报研究馆员者达 20 个以上。

6. 在档案工作中创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 1 项以上，并被省档案馆推广。

7. 撰写有山西省内部资料出版准印证的档案专题介绍、档案法治建设等宣传材料 2 万字以上，或者公开发表档案通讯报道稿 10 件、共 5000 字以上。

8. 组织档案法规、档案工作业务检查或考核 1 次以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本系统或市以上档案馆采用、推广。

9. 对档案收集、分类整理、鉴定等重大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办法 1 项以上，并被市以上档案馆采用。

10. 组织开展本单位或本系统的档案信息化工作，完成馆（室）藏档案数字化率在 50% 以上。

11. 著录标引 1 万条以上或扫描档案 3 万页以上，并且具备

一定的质检能力。

12. 在县级及以下档案部门工作的，完成鉴定划控档案 2000 卷或 2 万件；在市级及以上档案部门工作的，完成鉴定划控档案 4000 卷或 4 万件。

（五）科研能力条件

在下列 6 项条件中，申报副研究馆员须具备 1 项以上，申报研究馆员须具备 2 项以上。

1. 编写档案专业培训讲义并被采用 10 万字以上，或者在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系统地讲授档案专业课程 60 课时以上；或主要参与了省级培训教材的编写。

2. 在档案保管、保护的方法和技术方面有创新，并被市以上档案馆推广 1 项以上。

3. 被列为省档案科学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对象，并有 1 项以上成果（由省档案学会提供人才工程档案证明）。

4. 主持申报并完成市级以上档案专业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 积极参加档案学理论研究，有 1 项以上成果在全国或全省档案学术研讨会上交流（会议名录证明）。

6. 参与 1 个以上档案信息化等档案管理系统的研发，其成果已在本单位或一定地区应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1. 申报副研究馆员，担任现职以来，撰写并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档案专业著作、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全国统一书号，经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档案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同时提交 1 篇在公开发行、有正式刊号的非增刊类本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在公开发行、有正式刊号的非增刊类本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申报副研究馆员，具备以下研究成果中的 1 项，可以视为学术论文 1 篇。每人最多不能超过 2 篇，不能在其他评审条件重复使用。

(1) 承担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调研任务，撰写并发表调研报告 1 篇，能够全面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和意见，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2) 根据省级档案工作相关会议安排，在会议中交流档案工作经验做法的交流材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3)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我省的实施意见，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制定了本系统、本单位的实施方案或办法，并经主管单位批准组织实施。

(4) 结合本部门实际和行业特色，编写了具备较高推广价值的、有山西省内部资料出版准印证的档案工作宣传材料、宣传版面和图片，并在本系统和本单位的档案宣传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 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制定了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规范和标准 1 项，并经主管单位批准组织实施。

3. 申报研究馆员，担任现职以来，撰写并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档案专业著作、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全国统一书号的档案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 5 万字以上)，并在公开发行、有正式刊号的省级以上非增刊类本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至少 1 篇。

(2) 在公开发行、有正式刊号的省级以上非增刊类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至少 1 篇。

4. 发表著作、论文要求按原省人事厅晋人职字〔2006〕2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且申报时提供的学术著作和学术刊物，都要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进行检索、验证。申报者在上报评审材料时须将学术著作、刊物与网上检索页一同附上，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检索并在检索页上盖章。未经互联网上检索、验证的著作和论文不得在评审条件规定量化业绩内计算，只能作为参考条件。

(七) 考核条件

申报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近五年的考核结果都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八)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

（九）破格申报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满足“申报评审条件”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3.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十）专业理论和专业能力考试

我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所有申报参评人员均需参加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山西省档案馆组织的全省 2019 年申报档案系列职称专业理论和专业能力考试。考试的命题、考务组织、评卷工作由省档案馆承担。考试成绩须达到确定的合格标准线，其中破格评审者考试成绩须达优秀，方可参加评审。合格线根据考试成绩及人员分布划定，淘汰率不低于 10%。优秀线参考全部考生考试成绩的前 30% 划定。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实行职称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

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提前预约，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收审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30日（公休日除外），过期不予接收。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件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申报人员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送审说明及其它通知等，请登录山西省档案馆门户网站“公告信息”栏下载和查询（www.sxsda.gov.cn）。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报送地址：山西省档案馆查阅接待大厅（太原市朝阳街78号）

联系人：王曦莹、李康舒

联系电话：0351-2775221